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7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王佳、齐舰、严立、刘科全、潘重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曾军、郑洪涛、王峰娟。(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启明星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佳(又名严望佳)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启明星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佳女士目前持有公司137,542,546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齐舰先生,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1年1月已更名为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为本公司副董事长。齐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0,244,29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严立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国Infonautics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System Computer Technology公司System Architect,美国Vanguard集团高级IT金融系统专家,美国OSI公司副总裁兼CTO,美国GlaxoSmithKline公司信息安全顾问,目前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立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6,251,376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刘科全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联想集团信息安全事业部技术总监,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科全先生目前持有公司9,842,552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潘重予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信息战略研究室课题负责人,邮电部办公厅综合处主任科员,邮电部瑞信达实业总公司常务副总,亚信科技公司总裁公共关系助理与市场战略助理、亚信电脑网络公司副总经理、亚信科技集团市场总监,北京视网通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重予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706,444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曾军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在国有湖南核工业总公司科技处工作,历任海湾控股副董事长和常务副总经理、海湾地产公司总经理、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现任富汇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曾军先生已于2014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405812964)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郑洪涛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东仲恺技术经济学院教师,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光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郑洪涛先生已于2002年5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京(02568),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王峰娟女士,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轻工业学院讲师,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目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峰娟女士已于2008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编号02010)》,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7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谢奇志和张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承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一:第三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奇志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技术交流培训中心、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咨询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目前为本公司监事。谢奇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张健,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加入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从事信息系统测评的相关工作,历任联想集团战略发展部、信息安全事业部防火墙测试工程师,联想网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专家支持处经理、产品质评服务部总监、客户服务中心助理总裁,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支持中心副总裁,现任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副总裁职务,目前为本公司监事。张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7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2日。截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关于提名王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提名齐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关于提名严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关于提名刘科全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关于提名潘重予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独立董事候选人:

1.2.1、《关于提名曾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提名郑洪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提名王峰娟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提名谢奇志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提名张健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需要逐项表决,实行累计投票办法,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2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9

2、投票简称:启明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1.1	关于提名王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提名齐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提名严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提名刘科全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提名潘重予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提名曾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提名郑洪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提名王峰娟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提名谢奇志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提名张健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 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

议案1.2 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若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钟丹、刘婧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提名王佳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1.2	《关于提名齐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1.3	《关于提名严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1.4	《关于提名刘科全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1.5	《关于提名潘重予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关于提名曾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2.2	《关于提名郑洪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1.2.3	《关于提名王峰娟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谢奇志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2.2	《关于提名张健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候选人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5,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67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宋希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提名闫玉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潘乃仓先生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变为8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闫玉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闫玉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因闫玉昌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本人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焦云先生担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董事焦贵金先生与董事焦云先生为叔侄关系、董事常万昌先生辞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未满12个月、董事焦岩岩女士与董事焦云先生为父女关系,为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四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6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6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闫玉昌简历

闫玉昌　男,汉族,生于1958年3月12日,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学本科。1992年至1994年任七台河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4年至今任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8年至今任七台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68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该笔借款用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建设,待龙煤天泰公司取得银行项目贷款后归还公司,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归还公司借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该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非日常关联交易

●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49%股权,龙煤天泰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持有其51%股权。为加快龙煤天泰公司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建设进度,在该公司未取得银行贷款前,公司与龙煤集团拟向其进行2亿元短期借款的财务资助,待龙煤天泰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归还股东,公司按出资比例借款9800万元给龙煤天泰公司。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占用费费率为年6.90%,还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前,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龙煤天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由于公司董事焦云先生担任龙煤天泰公司的董事职务、董事焦贵金先生与董事焦云先生为叔侄关系、董事常万昌先生辞去龙煤天泰公司董事职务未满12个月、董事焦岩岩女士与董事焦云先生为父女关系,因此,该事项构已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

法定代表人:刘立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实收资本:壹拾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3,334.61万元,由于该公司项目处于在建状态,暂无营业收入及利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金额:龙煤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仟捌佰万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

3、约定还款日期:2015年12月31日前;

4、资金占用费费率(年):6.90%

5、计算资金占用费及结算方法:资金占用费从银行承兑汇票实际移交日开始计算,资金占用费按月计算、按月结算,不足一整月的按日计算,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龙煤天泰公司应在结算日向公司支付当期资金占用费;

6、违约责任:　龙煤天泰公司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给付本金和资金占用费,龙煤天泰公司承担的年违约金额按照借款本金玖仟捌佰万元的10%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违约天数计算(一年按照360天计算);

7、生效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龙煤天泰公司于2013年底开始开工投资建设煤制10万吨/年芳烃项目,预计2015年下半年试运行,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在预定时间内项目达产,在未取得银行贷款前,由股东单位向其短期借款2亿元。公司按出资比例借款9800万元给龙煤天泰公司,待龙煤天泰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后归还股东单位。

经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龙煤天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将按比例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作为龙煤天泰公司股东将定期对该笔借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借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不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但龙煤天泰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归还公司借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焦岩岩女士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且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审宜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焦岩岩女士已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龙煤天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本次提供短期借款龙煤天泰公司将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该关联交易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6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闫玉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67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8:00-11:00。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景丰路177号宝泰隆矿业公司507室。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二)。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陆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三)。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可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委托人自行投票。

审议关于《选举闫玉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把该议案下选定的选项后的□ 涂黑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以非涂黑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直接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无需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需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方可参加网络投票。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　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

1、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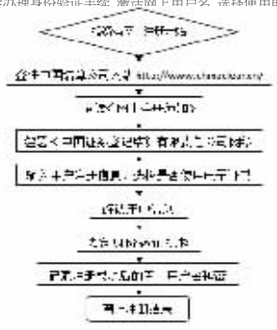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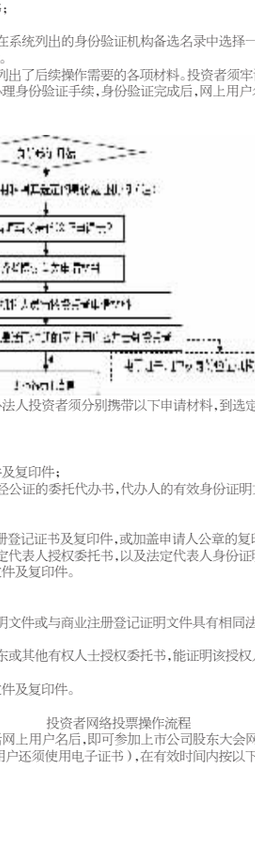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